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 1. 29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98 南大贓 82)字第 14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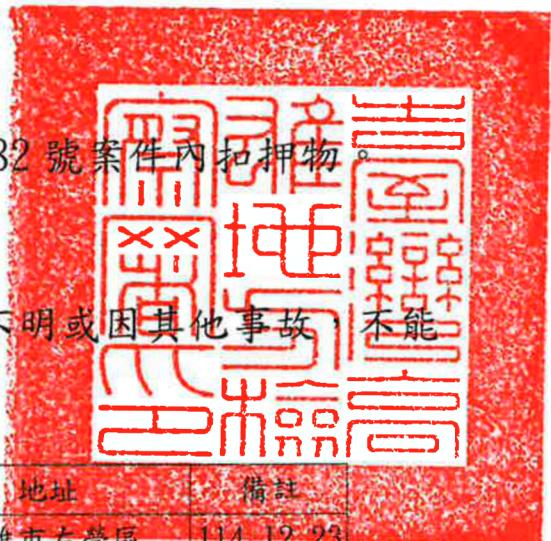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南大贓字第 8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2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3	存摺 (土地銀行存摺)	1 本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4	存摺 (郵局存摺)	1 本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5	金融卡(含現金卡) (郵局金融卡)	1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2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7	電腦設備 (筆記型電腦)	1 台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客戶相關資料)	5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保單資料)	26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旅行支票收據等資料)	26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計劃認購申請書)	17 張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1 本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客戶基本資料 筆記本)	1 本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14	存摺	1 本		林巾渝	高雄市左營區	114.12.23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元冠